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知會，按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2007年7月23日，股份由較少數的股東集中持有。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有關於2007年7月23日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由較少數的股東集中持有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知會，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2007年7月23日，除了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 Devon Fortun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74.98%及7.40%之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股權外，另外有9名股東持有合共93,6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5%）。該等股權連同兩名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1.03%。因此，由其他小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僅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9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權益披露之通知，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8%之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並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

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權益，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董事對所得資料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 25.02%由公眾人士持有，因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初期間，股份價格介乎 1.15 港元至 1.50 港元之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僅 330,000 股。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起，股份價格開始上升，股份收市價由 2007 年 6 月 11 日之 1.36 港元上升 92% 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之 2.61 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 320 萬股。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期間，在沒有任何股價敏感消息或公司公告情況下，股份價格由 2.61 港元大幅上升 51.3% 至 3.95 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780 萬股。於 2007 年 8 月 28 日，股份收市價為 3.56 港元。

董事確認，就彼等之意見，除本公司於 2007 年內作出之披露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或 13.23 條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本公司就 2007 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已依照上市規則向公眾作出必要及適當之披露。

本公司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本公告以向市場提供相關資料。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 (i)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 (主席) 及佟保安先生 (副主席)；(ii) 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及華龍興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